1.补领驾驶证业务为：遗失补领（丢失、被盗），请按实际情况申请。

2.请驾驶证持有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凡提供虚假信息，或经车管部门核实无效的，将不予办理。

3.申请提交后，车管部门会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，请保持联系畅通。

4.业务受理成功或被拒绝受理，您均可以通过“受理进度查询”功能查询办理进度或拒绝受理原因。

5.业务受理成功后，不能退办该业务。我们会尽快将新驾驶证送达您的手中，请不要再前往市内各办证点重复办理。

6.业务受理成功后，如丢失、被盗驾驶证又找回的，不能退办补领驾驶证业务，也不能继续使用原驾驶证，因公安交警系统已自动记录新驾驶证的信息，原驾驶证同时废止。